##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擴大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11年1月4日(二)下午2時10分

會議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

貳、上期會議列管事項

- 一、請教務處報告:
  - (一)桃美線上論壇本校5位學生代表遴選及培訓進度。
  - (二)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技高一、二年級的第8節輔導課推動情形。
  - (三)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兼課老師積欠勞保(退)費用追繳進度。
- 二、請學務處報告:本校學生連續多日未到校之後續追蹤及管理作法。
- 三、請總務處報告:
  - (一)全校廁所隔(門)板改善工程進度。
  - (二)和平樓後方擋土牆工程。
  - (三)志道雙拼電梯修繕工程。
  - (四)游藝館電梯工程。
  - (五)志道 702 電腦教室整修工程。
  - (六)學務處辦公室整修工程。
  - (七)行政四樓 401 教室樑柱裂縫及行政、仁愛樓伸縮縫修繕工程。
  - (八)信義樓技高班級學生課桌椅更新採購。
  - (九)仁愛樓後方塑木工程。
  - (十)志道地下二樓停車場地板泥沙清理。
  - (十一) 新年度更換保全公司後之門禁管理及校園安全維護等情形。

## **参、各處室工作報告**

## 【祕書室】

## 一、優質化計畫:

- (一) 111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請確實掌握辦理時程。
- (二)優質化計畫經費須參照「國教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等相關規定編列及支用,請同仁確實依計畫執行,亦請會計室協助 檢視。例如:
  - 1.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不得支用。
  - 2. 材料費:依參與計畫之人數計算,每人每次補助 200 元,經費動 支時請註記人次。
  - 3. 經費支用須與優質化實際申請內容及經費項目相符。
- 二、第十二期壢商風采:將報導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份之競賽及重要活

動成果。111年1月21日(星期五)前交稿(永明老師會開雲端供大家上傳資料及相片),2月中旬出刊,請各組(科)均繳交一篇(文字200-300字,相片1-2張)。

- 三、本校將於111年6月4日(星期六)辦理111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考試當日需要大量人力協助試務及監考工作,屆時請同仁們多幫忙。
- 四、提醒同仁簽辦公文時,承辦公文的同仁應該要最明瞭公文的訴求並思考本校應如何辦理,再行簽文及會辦相關處室。校長批核後,請承辦同仁確實了解會辦單位意見及校長核示結果,再設定傳閱給會辦單位同仁並如期辦理後續作業。

## 【教務處】

## 一、教學組

- (一)1/10(一)桃美高中生線上交流論壇,已於1/3(一)連線及設備測試完成,感 謝圖書館協助。
- (二)1/20(四)休業式。1/21(五)寒假開始。
- $(三)1/24(一)\sim1/28(五)$ 寒假輔導課。寒假輔導課表預計於 1/6(四)公告校網。
- (四)2/10(四)教學準備日,中午召開110-2第一次科召聯席會。
- (五)110-2 校內語文競賽時間訂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五)舉辦。

### 二、註册組

- (一)1/7(五)綜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日;1/12(三)綜高三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日。
- (二)1/21(五)~1/23(日)大學學測,試場地點於1/6(四)公告。
- (三)1/24(一)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 (四)1/27(四)公告補考名單。(因教育局於1/27下午-1/29停電斷網,將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當天下午3時前至校網查看補考名單並將各班補考名單傳給導師,請導師幫忙轉傳班級群組)
- (五)2/11(五)開學日上午8時於圖書館一樓召開110-2註冊會議。
- (六)2/14(一)補考成績繳回。
- (七)2/17(四)公告補考成績。
- (八)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日為 2/10(四)23:59;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2/24(四)23:59。

#### 三、設備組

- (一)110-1 教科書退費(低收身分調整教科書減免/驗退書/英語雜誌減免等)辦理中。
- (二)110/12/27(一)~111/1/14(五)以色列辦事處「SHOAH 猶太大屠殺 人類最惡之時」攝影特展於行政大樓二樓藝文中心展出。
- (三)1/21(五)13:00-16:00 財團法人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怪咖系列紀錄片影展暨楊力州導演講座」桃園場於志道大樓六樓講義堂辦理。

(四)2/11(五) 開學日發書;2/14(一)~2/16(三) 辦理驗退書。

## 四、課務組

- $(-)1/3(-)\sim1/4(二)$ : 綜高三年級期末考。
- (二)1/18(二)~1/20(四):期末考。
- (三)1/18(二)中午12:10:110學年度第3次課發會。
- (四)2/9(三):全校補考。
- (五)111 學年度技高與綜高課程計畫皆未通過,分別於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 完成課程計畫修正與意見回覆,待第二次審查。

## 五、特教組

- (一)110 年 12 月起資源班陸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請各位導師以個管老師與 您預約之時間出席會議,以利學生在校之學習規劃。
- (二)110年12/27(一)已寄資源班 IEP 評量表至有任教資源班學生老師的學校信箱中,隨信皆有附件檔案說明與範例表單,請老師在111/1/20(四)期末考前繳回特教組或交給資源班教師或上傳雲端,謝謝。
- (三)1/11(二)中午 12 點,為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請委員預留時段開會,當日敬備午餐。
- (四)1/10(一)、1/14(五)召開高三身障生職業重建個案晤談。
- (五)1/14(五)召開綜職科期末 IEP 會議。

## 六、實研組

- (一)1/5(三)晚上 6:00~9:00 辦理 110-1 多益課程後測,符合資格之前 10 名獎勵金 1200 元。
- (二)110 學年度亮點計畫之 110 會計年度執行率超過 90%,感謝大家的大力使 用,111 會計年度再請大家也努力執行~。
- (三)110-1 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鐘點費剩比較多,未來可能可申請經費會減少。想到的可能原因有:學生變聰明、疫情的限制、有老師幫學生額外補救教學但未達6人。

## 【學務處】

## 一、訓育組

- (一)110年12/24(五)上午高三團照拍攝作業圓滿順利,共計16班。
- (二)110年12/29(三)家長會歲末感恩餐會活動圓滿完成,謝謝各處室支援協助。
- (三)1/7(五)班會課辦理 110-2 班級幹部選舉,各班幹部名單於 1/12(三)前交至 訓育組。
- (四)1/7(五)辨理高三生畢冊個人沙龍照拍攝作業。
- (五)1/20(四)14:00 於游藝館舉行「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 請各處室主 任將當天簡報資料於1/14(五)下班前交至訓育組匯整。休業式流程如下:

時間	110-1 休業式流程	地點
13:00~13:50	大掃除	教室&外掃區
13:50~14:00	班級集合(班長帶隊)	
14:00~14:10	休業式開始	
	頒獎	
14:10~14: 15	校長致詞	游藝館
14:15~14:25	各處室報告	/ <b>沙</b> 製 铝
	學期學習成果回顧	
14:25~14:30	唱校歌	
	禮成	
14:30~	統一放學	

(六) 2/11(五) 09:00 於游藝館舉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典禮」, 請各處室主任將當天簡報資料於 2/7(一)下班前交至訓育組匯整。開學典禮流程如下:

時間	110-1 休業式流程	地點
07:50~08:10	打掃各班教室與外掃區	教室&外掃區
08:10~09:00 第一節	08:00~08:30 註冊會議 (導師參與註冊會議@圖書館一樓) 8:50 請全班集合往游藝館移動	
09:10~10:00 第二節	開學典禮 一、典禮開始、奏樂 一、與國歌 一二三,領獎 四、校長致詞 五、各處室主任報告 六、程校歌 七、、禮成、奏樂	游藝館
10:10~11:00 第三節	導師時間、領書(@游藝館)	
11:10~12:00 第四節	導師時間、領書(@游藝館)	
12:00~13:00 午休	吃飯 & 休息 退換書(@游藝館) 幹部訓練	ביי אול פור כל
13:10~14:00 第五節	班會	各班教室
14:05~14:55 第六節	一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 三年級社團(導師)	
15:10~16:00 第七節	一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 三年級社團(導師)	
16:00~	統一放學	

## 二、生輔組暨教官室

## (一)前期完成工作事項:

- 1. 近期有關志願役招募、ROTC 等軍事校院升學、就業班隊均已辦理宣導說明,後續排訂 1/7 以駐點服務方式,提供有意報考同學相關訊息及報考服務。
- 2.110年12/6~12/17已完成實施仁愛樓、和平樓、信義樓、游藝館廁所反 偷拍偵測。
- 3.110-1 租賃專車收費作業,尚餘1生未交,後續請總務處匯款中大壢中。
- 4. 缺曠達 42 節的學生之家長通知已於 110 年 12/17 全數寄送,並同時通知該班導師,將持續掌握長期缺曠課學生狀況。
- 5. 近期發現部分班級點名狀況未確實,其中以選修課為多,已於110年12/20 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所有老師須確實登載學生到課情形。

## (二)近期工作事項:

- 1.1/4(二)中午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學生獎懲會議。
- 2.1/5(三)中牛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性平會議(案 1814119)。
- 3.1/7(五)上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調查會。
- 4. 新的手機保管盒已經完成驗收,預計元月份導報後即可發放使用。
- 5. 1/25(二)~1/28(五)於本校辦理本市教育局防毒守門員研習課程活動。
- 6. 本校監視器故障鏡頭已修復,另擬更新主機 2 部及新增警衛室後圍牆鏡頭 6 支,已聯繫廠商提供報價,預計一月份完成。
- 7. 寒假期間各處室若有辦理 2 日(含)以上「學生戶外活動」, 請先向告知 教官室;另於導報、休業式加強宣導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8.4/13(三)實施一年級體驗射擊。

## 三、社團活動組

- (一)1/5(三)於第一會議室舉辦第六次社長大會。
- (二)1/7(五)為社團評鑑資料繳交截止日,預計 1/14(五)完成社團評鑑、學生社 團活動表現評量、社團幹部簽獎等資料。
- (三)1/10(一)~1/13(四)為期末社團加退選申請,以紙本方式辦理申請。加退選結果於 1/24(一)17:00 後公告於校網>學務處>社團活動組>110 社團事務。

## 四、衛生組

- (一)12/24(五)校園第二劑 BNT 疫苗施打作業圓滿順利,共計日校學生 1544 人,夜校學生 27 位,感謝各處室支援協助。
- (二)1/14(五)為110-1整潔競賽結算日。全學期整潔競賽總成績班級敘獎, 將由衛生組統一作業,各年級前五名會頒發錦旗乙面。
- (三)1/20(四)第五節為全校大掃除。
- (四)1/21(五)寒假返校打掃開始。

- (五)各班級與各辦公室內的回收紙類請確實送往資源回收室進行資源回收,勿 於非打掃回收時間或回收路途將紙類交託給任何人收取處理。
- (六)配合國家登革熱防疫措施,請各處室協助防治工作。並轉知各場館及各教室防治工作負責人,平時請巡查並去除積水容器,並於每週五上網填寫「教職員登革熱自我檢核表」。https://forms.gle/n4it1xb8vV8HVUxt5(學務處->衛生組->登革熱防疫自我檢查表)。

### 五、體育組

- (一)感謝各處室協助,本學期所有體育相關活動皆順利完成。
- (二)寒假期間游藝館除了各處室舉辦活動之申請、學生校隊社團之申請及教師 運動社團使用外,不另外對學生開放。
- (三)再次宣導,各處室若於游藝館舉辦各項活動時,務必先知會體育組並依規 定借用,以利體育課程之安排。
- (四)111/5/7至111/5/11為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運),預計借用本 校游藝館,並於比賽前一周進行佈置,故4/31~5/11游藝館不開放使用。

## 【總務處】

## 一、庶務組

- (一)行政四樓(401 教室)樑柱裂縫處理:
  - 1. 樑柱裂縫: 擬委託山力工程顧問公司廖正傑技師設計監造(簽核中111年 02月09日前需完成設計圖說)。
  - 2. 行政大樓進行耐震能力初評。
- (二)擋土牆工程:廠商已報開工。
- (三)志道雙拼電梯:議價完成預定工期 120 天。
- (四)游藝館電梯工程:預算金額上簽核准,即可上網招標。
- (五)志道702電腦教室:進行順利。
- (六)學務處辦公室整修:預算修正 268 萬,學務主任研擬中,招標方式仍建議 採統包(需評選),以確保工程品質。
- (七)志道樓 B1 變電站:變壓器安裝完成 1/1 復電;牆面尚未修復。 忠孝樓變壓器更新:總盤線路重整部分線路須測試。
- (八)保全公司換忠華保全交接完成。
- (九)電梯保養:請原廠保養。
- (十)新設冷氣電源線更新中。
- (十一)志道 5 樓廁所隔(門)板採橫向封板工法已完工,經詢教師為較為適合之方案,預計委請廠商進行全校廁所估價。
- (十二) 信義樓技高班級學生課桌椅更新採購已下訂 40 套新型課桌椅,現評估 第三種形式中。
- (十三)志道地下二樓停車場地板改善案,已請專業技師初步規劃,約需經費 300 萬元。

## 二、文書組

(一)校務章則核定後公告校網現況報告:

處室	項次	規章、辦法及要點名稱	(修)訂日期	組別	備註
進修部	13	進修部成績抵免要點	110/11/09(草案討論通過)	教學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	27	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	110/12/21(草案討論通過)	生輔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	30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10/12/21(草案討論通過)	生輔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處	34	學生獎懲規定	110/11/29(獎懲委員會草案通過)	生輔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	40	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110/9/28(草案討論通過)	註冊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	2	試場規則	預計 111/1/4(草案討論通過)	教學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	15	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預計 111/1/4(草案討論通過)	註冊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	19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 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預計 111/1/4(草案討論通過)	註冊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	24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預計 111/1/4(草案討論通過)	課務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總務處	6	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預計 111/1/4(草案討論通過)	文書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總務處	-	110-2 行事曆	預計 111/1/4(草案討論通過)	文書組	俟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有關公文承辦逾期,文書組已通知業務承辦同仁,截至1/3上午10時,逾期未結公文案件尚有:教務處19件、學務處7件、總務處2件、實習處22件、進修部1件及人事室7件,請儘速辦理,如有需求可於尚未逾期前申請公文展期。
- (三)請各位主任準備 110-2 期初校務會議各處室業務成果及工作報告,文書組 於會後將空白格式傳送群組,請於 1/14(五)17時前完成,以利陳核並於 2/10 校務會議前公告校網周知。

### 三、出納組

## 【實習處】

## 一、實習組

- (一)110年12/15(三)完成110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賽後檢討暨新舊任指導 老師交接會議。
- (二)110年12/20(一)、12/22(三)、12/27(一)和12/28(二)分別舉辦網頁設計、 商業簡報、會計資訊和程式設計的培訓選手招募說明會。
- (三)111年1月14日(五)完成電腦教室軟體更新需求調查,1月20日(四)彙整完成後提供圖書館,請圖書館協助於寒假期間進行軟體更新。

#### 二、就業組

-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案:
  - 1. 高三導師、高三學生、特教班等已宣導完畢,宣導場次計四場。
  - 2. 應屆畢業學生即日起至3月16日皆可申請;校內推薦約在4月份;職缺公告約在5月份;工作媒合於6~8月份。

- 3. 本校去年計 24 人申請,媒合成功案例 4 人,分別為高雄銀行 2 人、爭鮮 迴轉壽司 1 人、中原大學 1 人。
- (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1. 計畫於暑假期間辦理。計畫申請於1月1日開始至3月4日截止。
  - 2. 寒假研習課程擬上網公告周知。
- (三)1月14日邀請景文科大林宏諭教授辦理小論文相關研習,主題為小論文入 門與得獎作品分析。

### 三、技檢組

- (一)1/10(一)~1/11(二)為111年桃竹區在校生丙檢團報,再請各處室協助報名 活動(分為10號上午、10號下午、11號上午三梯)
- (二)110 年度在校生檢定順利結束,感謝各處室協助。稽核於 12/21 順利完成(補 正資料已於 12/28 回傳),感謝會計室辛勞協助。

### 四、產學合作組

- (一)1/7(五) 職場講座將邀請陳若蘭講師講授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課程。
- (二)1/7(五) 北商大會資系預定召開第七屆產攜專班三方會議,招收36學生。

## 五、商經科主任

- (一) 1/10(一)12:35 職場參訪心得頒獎。
- (二) 1/21(五) 8:30~12:40 辦理商品實作暨企劃書撰寫技巧研習。
- (三) 2/25(五)14:00~15:50 辦理校內會計技藝競賽。
- (四) 2/25 前完成職場參訪 111 年度計畫-已請一年級各班導師抽出各班參訪地 點。

## 六、資處科主任

- (-)高二職場參訪 12/10 順利結束,參訪心得於 1/10(-)頒獎。
- (二)2/11(五)13:00~17:00 辦理校內網頁技藝競賽。
- (三)2/18(五)14:00-16:00辦理校內高一二程式設計技藝競賽。
- (四)4/8(五)辦理校內高二文書、電繪技藝競賽。
- (五)5/27(五)辦理校內高一中英打技能競賽。

## 七、國貿科主任

- (一)1/10(一)12:35 職場參訪心得頒獎。
- (二)1/23(日)~1/26(三)9:00~16:00教育局委託辦理110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表達力課程」教師研習暨學生營隊活動。
- (三)3/4(五)13:00~17:00 辦理校內商業簡報技藝競賽。
- (四)2/25 前完成職場參訪 111 年度計畫-已請一年級各班導師抽出各班參訪地 點。

## 【輔導室】

一、資料組計畫於1月7日前完成「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主題成果資料填報, 表件已於近日會辦各處室,請各處室各組負責人員協助資料蒐集與課程活動成 果彙整。

- 二、資料組於1月12日中午集合各班級輔導股長,協助提醒各班級學生學習歷檔案有關「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時程。
- 三、輔導室將於2月11日下午13:10-16:10辦理「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學習歷程自述書寫重點與技巧」,對象以綜高三年級與參加學測的技高三年級學生為主。

## 【圖書館】

- 一、各處室已填報新校網研習人員名單,屆時請準時出席。限於系統資料空間和虛 擬機效能,未來新校網資料不會從舊校網整批搬移,請各處室選取需長久揭示 之訊息。
- 二、桃教局來函,列各校資訊系統弱點掃描之中高風險主機,要求進行改善。目前 陸續進行系統更新作業(含台電智慧電表系統),並與同仁溝通,下架老舊無法 更新的系統,例如:資處科 NAS 等。
- 三、已協助完成本校學習歷程系統上移至局端,由註冊組洽舊系統廠商,停止公版 運作;各處室應備份至離線碟,並請註冊組視使用頻率(資料異動量)擇期離線 備份全部資料。
- 四、校務系統上移局端, 簡訊系統 IP 變更, 已填申請書洽電信公司, 後續將通知 呈忠取消紙本暫代作業。
- 五、綜技高二、三年級學生自主學習申請、審查、家長簽名同意、執行場地安排等, 已陸續完成並提供教務處相關資料,以利下學期課程選修作業。
- 六、1/24至1/26三個整天,教育局課督借用圖五場地辦理學習檔案研習。
- 七、期中考第二天 1/19 辦理寫春聯活動,歡迎同仁出席。
- 八、12/24 起至學期結束,配合節慶活動辦理圖書館利用有獎徵答。
- 九、各處室活動照可放校網相簿,以利學生下載及學校簡介摺頁取材,但請務必「挑選」,不重複佔用資源。因應行動載具瀏覽,最好能調降相片尺寸,但請自行保留原尺寸檔以便文宣品利用。
- 十、中壢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贈閱書籍 108 本,已完成宣導分送。
- 十一、桃市府教育網路中心機房停止服務期間調整為111年1月27日(星期四)17 時至111年1月29日(星期六)24時,屆時桃市府教育局資訊系統與學術網 路將無法使用,請本校各處室同仁盡早因應。

## 【進修部】

## 一、教學組

- (一)110年12月29日完成一年級學習歷程檔案平臺新系統操作演練。
- (二)接獲通知,下學期有一名學生會轉銜到進修部資處科二年級就讀。
- (三)青年領航計劃中的合作廠商六和機械,將於1月12日(星期三班會時間) 到301及302兩個高三班級進行徵才說明會。
- (四) 111 學年度課程計劃依課發會決議,自然課程移至第三學年實施,本土語言/臺灣手語與彈性學習時間移至第一學年實施。

## 二、學務組

- (一) 111/1/12(三)辦理學生事務會議。
- (二) 111/1/20(四)辦理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

## 【人事室】

- 一、預計 11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召開教評會審查 11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需求暨預估缺額。
- 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例假日公差處理方式:
  - (一)本府教育局於例假日辦理之各項活動計畫,係屬請學校務必派員者,同意 參加人員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課務排代)或領取加 班費(以該活動計畫之經費支應)。
  - (二)本府教育局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係屬請學校指定參加者,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申請補休(課務自理);本府教育局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若屬自由參加性質,同意參加人員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課務自理)。
  - (三)學校每學年在非上班時段辦理之例行性活動(如校慶、親職日)或因法定 業務需要,所衍生之補休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課務 自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處理方式:

- (一)同仁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 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同仁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 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 (二)全校重大活動若需請假,請填寫紙本假單或公假單(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並敘明原因。
- (三)導師請假1日以上,職務代理人以找專任教師為原則。
- (四)市府教育局同意教職員工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於課務自理下予以半日 公假登記,差勤系統請檢附接種預約單。

## 四、教職員工兼職注意事項:

- (一)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 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三)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桃園市政府新修正「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為補助對象。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調整為 每人每 2 年新臺幣 4,500 元。
- (三)各機關學校 111 年度所需增加經費請自相關經費項下勻支,112 年度則按補助基準編列預算。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

		发明,相至市(70)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	每年1萬6,000元
_	事、技監、顧問、參議、一級機關正、	
	副首長、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	
	校校長	
	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	1、滿50歲:每年1萬6,000元
_	市立幼兒園園長	2、未滿 50 歲:每年 8,000 元或
		每2年1萬6,000元
三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滿50歲之公	每年3,500元或每2年7,000元
	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 7 0,000 7C 3C \$ 2 7 1,000 7C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	
129	(含駐衛警察)	每2年4,500元
	2、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	3, 2 4 4, 000 /C
	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含	
	職務代理人)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從事	每3年3,500元
	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	
	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	
五	<b>頁</b> :	
	<ol> <li>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li> </ol>	
	2、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	
	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備註:1、本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歲者。

- 2、本表所列補助對象,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 3、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4、本表未定事項,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參照「中央機關 (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
- 5、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 【會計室】無。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試場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參考大考相關規則及試場常見狀況,修訂本校試場規則(詳如書面資料第 14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補充規定業經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詳如書面資料第 19 頁。

####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 明:

-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9 月 17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2130004 號函說明辦理。
- 二、依據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修訂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詳如書面資料第 25 頁。

##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 處課務組)

##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修正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上之依據文號。
- 二、本組織規程草案詳如書面資料第27頁。

## 決 議:

案由五:訂定本校 110-2 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 處文書組)

####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二、彙整 110-2 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後,連同本議程及召開校務會議公告等 表件,預計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前公告校網周知。
- 三、110-2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草案),詳如書面資料第30頁。

##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 處文書組)

##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4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99725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書面資料第頁。
- 三、本要點草案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詳如書面資料第34頁。

## 決 議:

案由七: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說 明:

- 一、為利 110-2 各項業務順利推行,文書組已於 12/21 請教學組長先行填列, 12/22 將行事曆(教學組版)草案傳送雲端共同編輯,行事曆草案詳如書面 資料第 38 頁。
- 二、行事曆草案確定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時分)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均依	本條未修正		
	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開	第二條 考試 <mark>試</mark> 時間起訖,均以鈴	將考試起迄時間明確		
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立即停	聲為號。	訂定		
止作答。				
第三條 各次定期評量、基礎考、補	第三條 各次段考、始業考及補考	增列模擬考入場規		
考及模擬考均須按時到場,凡遲逾二	均須按時到場,凡遲逾二十分鐘者	則。		
十分鐘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成績以零分計算,卅分鐘後才可出	將離開試場之時間規		
	場。模擬考五十分鐘始可出場。	則另條處理。		
第四條 考試必須達規定時間才可交		本條新增		
<u>卷。</u>		依考試類型之不同,		
一、各次定期評量、基礎考及補考,		分項明列可交卷時		
開始考試 30 分鐘後,方可交卷離		問。		
場。				
二、模擬考開始考試 50 分鐘後,才				
可交卷離場。				
<b>若考生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離席,</b>				
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收繳其試卷及答案				
卷(卡)並登載記錄。若提前離席原因				
非重大者,以缺考論。				
<u>第五條</u> 考試時除必須應考文具外,	第四條 考試時除必須應 <mark>用</mark> 文具			
其餘均不得帶至座位。違者視情節輕	外,其餘均不得帶至座位。違者視			
重,經教務處討論後予以適當懲處。	情節輕重,經教務處討論後予以適			
	當懲處。			
<b>第六條</b> 補考時,須著校服應考 <u>並將</u>	第五條 補考時,須著校服應考;	刪減文字		
學生證或身分證等有照片且可辨識身	考試時必須將學生證或身分證等可			
分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監考老師核	辨識身分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監			
對。未依規定者,各扣該科20分。	考老師核對。未依上述要求者,各			
	扣該科 20 分。			
第七條 試題發出後,除因油印不	第六條 試題發出後,除因油印不			
清、題號、選項名稱有誤得舉手發問	清、題號、選項名稱有誤得舉手發			
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第八條 考試時,答案卷(卡)上之科	第七條 考試時,答案卷上應先將	文字更正		
別、班級、年級、座號、姓名等均應	本人年級、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好,			
先行填寫完畢,然後開始作答,如繳	然後答卷,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姓			
卷後發現未寫姓名、未劃記科別、班	名之試卷,其成績酌以扣分。答案			
級、年級、座號之答案卷(卡)或劃記	卡上之科別、班級、年級、座號應			
不清,其成績酌以扣分。	劃記清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考試時,不得互相借用文	第九條 考試時,不得互相借用	文字更正
具,如遇必要時,先向監考老師請	具,如遇必要時,先向監考老師	
   准方能借用,撿拾掉落物,亦然;	   請准方能借用,否則視同作弊論	
<b> </b>	處。	
第十條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者,除該	第八條 考試時,不得從事窺視	新增內容:依大考試場規
節考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	夾帶、傳遞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	則進行內文調整。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	子儀器設備之舞弊情事。違者該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者。	科以零分計算。	
二、集體舞弊行為(含電子通訊、		
脅迫他人幫助)。		
三、在考桌、文具、衣物、肢體或		
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文字符號者。		
四、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		
卡或答案卷者。		
五、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或將答		
案供人窺視、抄襲者。		
六、不繳交答案卷(卡)而攜出場外		
<u>者。</u>		
七、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		
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		
第十一條 考試開始後,有以下情況		本條新增
者,酌予扣分。		
一、未依指定用筆作答:除答案卡		
使用 2B 鉛筆劃記外,其餘作答一律		
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得使用		
鉛筆。		
二、須將桌子抽屜清空或反轉,椅		
子附置物架者書籍須擺放整齊,最		
上層不得放置試卷、翻開之作業或		
書本等教材資料。而書包則務必排		
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外面走		
廊。		
三、於考試期間飲食。		
四、手機未關機,於考試中發出聲		
響。(含震動引起)		
五、於試場內,影響他人作答。		
六、繳卷後,未立即出場,或於試		
場附近逗留談笑,影響他人作答。		
若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加重扣分。		

修正條文	現行	·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 (鐘)					新增條文內	容
聲響畢,應立即停筆作答,仍繼續						
作答者,扣減該張試卷(卡)成績						
1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						
滅該張答卷(卡)成績20分;情節						
重大者,加重扣分並依校規嚴懲						
之。						
第十三條 考試時應照時間規定繳	第十條	考試時應	照時間規定	定繳		
卷,逾時不收。	卷,逾时	不收。				
刪除	第十一條	未繳卷	者,不准耗	<b>善故</b>	將相關規定	合併於其他條
	外出,已	,繳卷者,	須立即出		文中	
	場,並不	得在試場	所近逗留	談		
	笑。					
第十四條 定期評量期間除因下列情	第十二條	考試時	<b>涂因下列</b> 情	青況	新增公假	
況外,其餘一律不准請假:本人患	外,其餘	(一律不准	:請假:本	.人		
重病或遭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	患重病或	遭遇親喪	と(有證明さ	文件		
公假;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	者);學:	生因懷孕	引發之事			
具醫生證明;哺育幼兒;原住民因	(病),具	醫生證明	];哺育幼	,		
族內辦理慶典活動,經政府相關部	兒;原住	民因族內	辨理慶典	·活		
會公告者,以及其他特殊事項經教	動,經政	下 相關部	『會公告者	. ,		
務主任同意者。	以及其他	2.特殊事項	經教務主	任		
	同意者。					
第十五條 考試時須保持肅靜,注意	第十三條	考試時	須保持肅青	爭,		
秩序,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注意秩序	, 服從監	考老師之	指		
	導。					
<u>刪除</u>	第十四條	考試如	有舞弊情事	事經	將相關規定	合併於其他條
	判定屬實	者,除該	8科考試成	績	文中	
	以零分計	-算外,並	送學務處	依		
	章處分。					
第十六條 如有未竟事宜,由教務處	第十五條	如有未	竟事宜,日	由教		
視情節擬辦處理建議,並陳核校長	務處討論	後決定。			依現行處理	方式調整本條
<u>決行。</u>					內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統	经校務會認	義通		
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後實施	, 修正時	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草案)

102年2月18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年8月29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 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00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
- 第三條 各次定期評量、基礎考、補考<u>及模擬考</u>均須按時到場,凡遲逾二十分鐘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各項考試必須達規定時間才可交卷。
  - 一、各次定期評量、基礎考及補考,開始考試30分鐘後,方可交卷離場。 二、模擬考開始考試50分鐘後,才可交卷離場。

若考生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離席,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收繳其試卷及答案 卷(卡)並登載記錄。若提前離席原因非重大者,以缺考論。

- 第五條 考試時除必須應考文具外,其餘均不得帶至座位。違者視情節輕重,經教 務處討論後予以適當懲處。
- 第六條 補考時,須著校服應考並將學生證或身分證等有照片且可辨識身分之證件 放在桌上,以便監考老師核對。未依規定者,各扣該科20分。
- 第七條 試題發出後,除因油印不清、題號、選項名稱有誤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 律不得發問。
- 第八條 考試時,答案卷(卡)上之科別、班級、年級、座號、姓名等均應先行填寫 完畢,然後開始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未寫姓名、未劃記科別、班級、年 級、座號之答案卷(卡)或劃記不清,其成績酌以扣分。
- 第九條 考試時,不得互相借用文具,如遇必要時,先向監考老師請准方能借用, 撿拾掉落物,亦然;否則視同作弊論處。
- 第十條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者,除該節考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 獎懲規定進行懲處。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者。
  - 二、集體舞弊行為(含電子通訊、脅迫他人幫助)。
  - 三、在考桌、文具、衣物、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有關文字符號者。
  - 四、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或答案卷者。
  - 五、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者。
  - 六、不繳交答案卷(卡)而攜出場外者。
  - 七、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
- 第十一條 考試開始後,有以下情況者,酌予扣分。
  - 一、未依指定用筆作答:除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劃記外,其餘作答一律使用 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
  - 二、須將桌子抽屜清空或反轉,椅子附置物架者書籍須擺放整齊,最上層 不得放置試卷、翻開之作業或書本等教材資料。而書包則務必排放整

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外面走廊。

三、於考試期間飲食。

四、手機未關機,於考試中發出聲響。(含震動引起)

五、於試場內,影響他人作答。

六、繳卷後,未立即出場,或於試場附近逗留談笑,影響他人作答。 若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扣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立即停筆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張試卷(卡)成績 1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張答卷(卡)成績 20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並依校規嚴懲之。
- 第十三條 考試時應照時間規定繳卷,逾時不收。
- 第十四條 定期評量期間除因下列情況外,其餘一律不准請假:本人患重病或遭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公假;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具醫生證明;哺育幼兒;原住民因族內辦理慶典活動,經政府相關部會公告者,以及其他特殊事項經教務主任同意者。
- 第十五條 考試時須保持肅靜,注意秩序,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 第十六條 如有未竟事宜,由教務處視情節擬辦處理建議,並陳核校長決行。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要點補充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110.11.02 教務處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一、依據公文公版格式
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	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	調整。
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del>負責辦</del>	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	二、將原第三條之小組
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	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	成員併至第二條。
<del>作</del> ,其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	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	三、擬更換小組成員,
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	案之相關工作。	將體育組長、生輔
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		組長、實習組長換
學組長、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訓		為商經科科主任、
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 <del>體育組</del>		國貿科科主任、資
長、生輔組長、實習組長、商經科		處科科主任。
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科主任、		
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		
部學務組長、日間部導師代表三		
人、進修部導師代表一人及課程諮		
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		
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二十七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		
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秘	一、將工作小組人員條
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	書、教務主任、學務主	文併入第二條。
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	任、實習主任、輔導主	二、依據公文公版格式
長、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訓育組長、	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	將工作小組工作事
社團活動組長、體育組長、生輔組長、	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	項內容條列表示。
實習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	長、課務組長、訓育組	三、增刪部分工作事項
長、進修部學務組長、日間部導師代表	長、社團活動組長、體育	條文。
三人、進修部導師代表一人及課程諮詢	組長、生輔組長、實習組	四、修訂部分文字敘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	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	述。
代表各一人,合計二十七人組成;其中	學組長、進修部學務組	
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	長、日間部導師代表三	
書。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	人、進修部導師代表一人	
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	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	
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	代表各一人,合計二十七	
責。其工作範圍含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	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	
方式。一	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	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 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	<b>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b>	
<del>其他相關事項, 並應辦理</del>	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	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	
明會等。→	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	
	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	
	勵。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		依據公文公版內容新增
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		條文。
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		
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		
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		
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		
自我檢核時間。		
五、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	四、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	一、依據公文公版內容
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	檔案平臺(包括校務行政	增刪部分條文。
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	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	二、修訂部分文字敘
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	述。
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	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	
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	錄方式如下:	
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	
(一)基本資料:	名、身份證明號碼及	
1. 學生姓名、身 <del>份分</del> 證明號	其他相關學籍資料,	
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修部教學組於學生入	
教學組於學生入學後登	學後登錄;學生之校	
錄 · <del>;</del>	級、班級、社團幹部	
2.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	紀錄,由學務處訓育	
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	組、社團活動組於每	
組、社團活動組、進修部	學期登錄。	
<del>學務組於每學期</del> 登錄。	(二)修課紀錄:	
(二) 修課紀錄:	1.課程諮詢紀錄:由課	
1. 課程諮詢紀錄: 由課程諮詢	程諮詢教師登錄	
教師登錄 <del>「日期/時間/地點」</del>	「日期/時間/地點」	
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及「諮詢內容及意	
2. <del>修課學業</del> 成績:學生修習科	見」。	
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	2.修課成績:學生修習	
組、進修部教學組登錄。	科目及學業成績,	
(三) 課程學習成果:	由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教學組登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

修訂條文		説明
問內上傳, <u>並</u> 應經任課教師認	 錄。	<u>a</u> ∩1
證;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三)課程學習成果: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	1.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	
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規定時間內上傳,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	應經任課教師認	
問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	證;其件數至多6	
(四) 多元表現: <del>1.</del> 學生應於本校	件。	
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	2.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	
傳件數至多20件。	本校規定時間內完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	成認證。	
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	3.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	
141170000 1227 1011	規定時間內完成勾	
	選至多6件。	
	(四)多元表現:	
	1.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	
	間內上傳;每學年	
	其件數至多 20 件。	
	2.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	
	規定時間內完成勾	
	選至多10件。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		依據公文公版內容新增
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條文。
(一)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		
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		
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		
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		
列各項資料提交:		
1.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		
學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		
業成績提交。		
2.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		
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		
交。		
3.由學務處訓育組、學務處社		
團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完		
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		
學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		
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		
1 / 2//(12/2/17/2/17/2/17/2/17/2/17/2/17/2/1		<u>l</u>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	2011 1212	30 74
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		
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	增修部分標點符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	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百岁中为你和何 %。
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檔案處理原則一辦理。	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	
個 未 <b>处</b> 生	字稿共動之字王字自歷程   檔案處理原則   辦理。	
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 ·	一、依據公文公版格式
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	\$\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rir}}}}{\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	增刪部分條文。
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學	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	二、依據「學生學習歷
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等辦理訓練、研習及說 第	一
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明:	務自我檢核參考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至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	表」訂定分工單
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	教務處至少辦理一	位。
<u> </u>	次學生學習歷程檔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	案簡介及系統操作	
少辦理一次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	等相關訓練。	
<del>研習。</del>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	教務處至少辨理一	
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	次學習歷程檔案之	
<del>導說明。</del>	專業研習。	
(一)宣導說明:教職員宣導由教務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	
處辦理;學生及家長宣導由輔導	輔導室至少辦理一	
室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次學生學習歷程檔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註冊	案宣導說明。	
組、進修部教學組向學生及教師		
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教學組向		
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 由輔導		
室向學生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		
學年至少一場次。	, h	1. 1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	一、依據公文公版內容
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	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	增刪部分條文。
工作小組評核後,依學校教職員獎	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	二、修訂部分文字敘
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	述。
	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	
	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	
	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作業要點補充規定(草案)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108.08.22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110.2.17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111.2.10 校務會議 00 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商經科主任、國貿科主任、資處科主任、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進修部學務組長、日間部導師代表三人、進修部導師代表一人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二十七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 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 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 處註冊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 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二) 基本資料:
    -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組登錄。
    - 4. 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進修部學務組登錄。

#### (二)修課紀錄:

- 1.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
- 2.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組 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上傳件數至多6件。
-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 (四)多元表現: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
-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二)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 1.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進修部學務組完成校內幹部 經歷提交。
    - 4. 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 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 辦理:
  - (一)宣導說明:教職員宣導由教務處辦理;學生及家長宣導由輔導室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 學年至少一場次。
  -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教學組向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由輔導室向學生 辦理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九、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 組評核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97.9.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2.4 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六款 100.2.10 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六、九款 101.2.7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四、五、六、八款 102.2.18 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款 104.1.20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款 104.8.28 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款 107.0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1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科技校院<del>辦理高職</del>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 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報名資格:符合該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 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日校、進修部<del>職科技高</del>應屆畢業生或綜合高中截至畢業前一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學分以上者。
  -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每科(或學程)前 30%以內者,且全程須就讀同一學校。
  - (三)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均無記小過 (含)以上紀錄。(銷過後紀錄)

#### 四、作業程序:

- (一)申請報名:三年級各班導師推薦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以自述或導師填具推薦表,推薦表內容以簡述方式描述推薦學生個人具體校內外表現,並附前五學期學業成績,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等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二)校內評選:完成校內報名程序學生,送本校推薦委員會依推薦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 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比序及綜合表現進行校內評選。
- (三)繳交資料:獲推薦學生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正式報名表件。
- (四)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五、推薦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主任、日校三年級導師代表、進修部三年級導師代表、綜高三年級導師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六、評選準則:

將本校三年級商管群之日校、進修部<del>職科</del>技高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及國文、英文、數學各科目平均成績分不同學制透過t-分數轉換後合併為全校商管群成績,再進行群名次百分比排序。依據報名學生之「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依序排列,擇優錄取該學年度本校可推薦名額,並排定學校推薦順序。校內評選比序依:

- (一)「學業成績表現」,包括「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1比序) 及、「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2比序)及「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第3比序)之比序;其中『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專精科目、『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綜合高中部分則為核心科目。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 (二)「基本學科表現」,分為「英文」(第34比序)、「國文」(第45比序)及「數學」(第56比序)等項目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其中「國文、英文、數學」均採計部定必修 科目。
- (三)若前面 56 個比序仍無法評選出本校之推薦名單,則由推薦委員會依報名學生之「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決定推薦 名單。

七、推薦名額:依據該學年度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校可推薦人數決定。 八、辦理推薦報名:

-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二)導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
-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依據:

- (一) 101.2.4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0328D 號令修正之「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4.8.3 教中(三)字第 0940579039 號函設置本要點。
- (三)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教育部 110.3.1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教育部 105.06.01 修正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目標: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掌握學校 教育願景,規劃審議本校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材,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
- 三、組織: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代表17人: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進修 部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 課務組長、商經科科主任、國貿科科主任、資處科科主任。
  - (二)教師代表11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全民國防教育科、健康與護理科、輔導教師、商科、資處科各一名,其產生方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派之。
  - (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1人:特教組長。
  - (四)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
  - (五)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家長會代表3人:由家長會推派之,其中1位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 (七)業界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具實務經驗之相關產業人士。
  - (八)社區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熱心社區教育人士。
  - (九)專家學者代表1人:由校長自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人才庫 遴聘之。

- (十)學生代表2人:由班代大會推選之,其中技高代表與綜高代表各1名。
- (十一)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7月31日止。

#### 四、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課程。
- (二)研議校訂必選修科目與彈性學習,並審查課程內容。
- (三)審查與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並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
- (五)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送校務會議議決。
- (六)審議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選用並通過之教科用書,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 之自編教材與補充教材。
- (七)其他有關教材審查及課程發展事宜。
- (八)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完成自主評鑑結果並提出改進計畫。

#### 五、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底前及六月 底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六、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或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
  - 學術群課程研究會:與會人員為當年度該群之各科教師、商經科科主任、國貿 科科主任、資處科科主任,由課務組長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 2 商管群課程研究會:與會人員為各專業群科教師、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四)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 七、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 八、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學科/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 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審議辦理。
-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及實習處協助 之。

九、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1年2月10日(三)下午2時

地 點:游藝館1樓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名單)

### 壹、本學期新任代理教師介紹

進修部 商業經營科 代理教師/蕭郁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商業教育學系。

#### 貳、主席報告

#### 參、家長會報告

####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校網公告)

- 一、秘書室
  - (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 (二)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 二、教務處

- (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 三、學務處

- (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 四、總務處

- (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 五、實習處

- (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 六、輔導室

- (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 七、圖書館

- (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 八、進修部

- (一)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 (二)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工作報告

#### 九、人事室

110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報告

#### 十、會計室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工作報告

### 十一、教師會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工作報告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進修部成績抵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學組)

#### 說 明:

- 一、 本辦法適用於轉科生與復學生。
- 二、本辦法草案已於進修部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
- 三、本草案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一附件

#### 決 議:

案由二:本校「學生出缺席考查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函修正。
- 二、 依本校現行執行狀況修訂部分條文。
- 三、本草案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二附件。

#### 決 議:

案由三: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函修正。
- 二、 依本校現行執行狀況修訂部分條文。
- 三、本草案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三附件。

####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說 明:

- 一、 依本市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100099947 號函辦理。
- 二、本草案已於110年11月29日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詳如案由四附件。

#### 決 議:

案由五:訂定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來文辦理。
- 二、本草案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五附件。

####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校「試場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 說 明:

- 一、 參考大考相關規則及試場常見狀況,修訂本校試場規則。
- 二、本草案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六附件。

#### 決 議:

案由七: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補充規定業經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三、本草案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七附件。

#### 決 議:

案由八:修訂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 一、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9 月 17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2130004 號函 說明辦理。
- 二、依據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修訂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 三、本草案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八附件。 決 議:

案由九: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修正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上之依據文號。
- 二、 本草案已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九附件。

決 議:

案由十: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4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997251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案由十附件,本草案已於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十件。

#### 決 議:

案由十一: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 說 明:

- 一、若遇不可抗力及其他事項之因素,經主辦處室簽請校長核可後,行事曆日期得變動 之。
- 二、本行事曆(草案),已於110學年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詳如案由 十一附件。

####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時 分)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

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0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
(一)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下:	年11月4日
149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	桃教高字第 11000997251
管十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一十	人、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號函辦理。
八人(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	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	新增文字「本校務會議組織
準)、職員代表五人、家長會代表	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組	成員總人數合計 149 人,」
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	成。	及「一百一十八人(以當學
四人組成。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	年度聘任人數為準)」。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	長會會長擔任;會長因故無法	
會會長擔任; 會長因故無法出席	出席時,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	
時,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	常務委員一人,代表出席。	
員一人,代表出席。	(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經「桃園市	
(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經「桃園市立	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	
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	生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一、	
大會」選舉產生,一、二年級各	二年級各五人,三年級四人,	
五人,三年級四人,共十四人。	共十四人。	
(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推舉代	(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推舉	
表參加,總計五人。	代表參加,總計五人。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99.02.04 初版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105.08.26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107.02.23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108.08.22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 111.02.10 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00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49 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十 人、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一十八人(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職員代 表五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一人,代表出席。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經「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班代學生代表 大會」選舉產生,一、二年級各五人及三年級四人,共十四人。
- (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職員推舉代表參加,總計五人。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 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

第2頁共4頁

-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 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
-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 本會議組織成員。
-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 人召集並主持之。

##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成員相對多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
- (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前款所述情況方得委託,但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成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成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學生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並於三日前 公告會議資料。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 八、本會議之議程原則如下,得視需要調整:

- (一) 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 (二) 主席報告。
- (三)報告事項(以書面報告為主,口頭報告為輔)。
- (四)選舉事項。
- (五)提案討論。
- (六) 臨時動議。
- (七)總結報告。
- 九、本會議之臨時動議,須經主席批准或出席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舉手附議,始 得成立。
- 十、本會議時間分配原則:
  - (一) 主席報告十分鐘。
  - (二) 各處室報告之每一處室合計五分鐘。
  - (三)相關組織業務報告各三分鐘。

- (四)總結報告五分鐘。
- (五) 其它發言每次不超過兩分鐘為宜。
-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校長應於會後五日內,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並列入下次會議之提案。
- 十二、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十三、本會議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承辦,其它單位協辦。
- 十四、本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會議後七日內公布。
- 十五、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修訂時亦同。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 111 年 1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報 00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 00

	週		日	<del>U</del> n				4. 而 4	<b>二</b> 击			
	次		星	期				重要行	<b>丁争</b>			
月份		日一	_=	.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進修部	校 長 室 總 書 館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備 註
	3	13 14	8 9 15 16	3 4 10 11 3 17 18 3 24 25	19	【課】10日課刊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日 11	【活】16 日第一次社長 大會 【訓】18 日青年楷模選 拔	能競賽 【技】13日中學生校園 場多益英文檢定 (桃園區) 【資】18日校內高一二 程式技能競賽 【實】21日-3/8商教	【輔】11日綜明 图歷 程	藥物濫用宣導 【教】10日教學準備 日;第一次教學 研究會(16:30) 【教】10日110-1課 程學習成果檔案 上傳截止	【 图】 1 1 讀論 4 7 - 11 中書文彈 1 1 讀論 4 7 - 12 檢 8 報 10 會 8 書傳 9 學 共 22 日 學 4 開 級 腦 圖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1 1			1		1		<b>7</b> 1	T >= T -	•	·····	<b>7</b> ,, <b>7</b>	1 1 1 -		<b>V</b> th <b>V</b> ∩	- 49 1 15 12	<b>-</b>	h <b>T</b> 1	· -	<b>3</b>	1
	4			1	2	3 4	1 5		【特】1日綜職科高二職												圖】4日電子書參賽	
									場實習開始		事(暫)			身心障礙乙丙			尿庭教育、生命		物濫用宣導		上傳截止	
			_		_				【註】1日公布大學學科					證照獎勵金申							圖】7日圖書館利用	
	Ь	6	7	8	9	10	l 1 <b>  12</b>									【輔】9	日個人申請選		4次模擬考		入館宣導開始	
									【註】2日寄發大學學科	【體】7	7-9 日	高一三對		會資丙檢定簡	育章	埻	真志願說明會	【孝	发】16 日青年就儲		總】8日擴大行政會	
	6	13	14	15	16	17	l8 <mark>19</mark>	9	能力測驗成績單		三籃球			購買		【輔】1	5 日技高一輔導	Í	方案申請截止		報	
									【註】3日寄發大學術科	【活】1	0 日佐	質縣鳥栖	【國】	4 日校內高一	高	彤	<b>投長學習診斷測</b>	【孝	发】17日非應屆獨		圖】10 日中學生網	
	_	00	01	00	00	0.4	) =   O(		考試成績單			流(暫)		二簡報能力競			<b></b>		立招生開始		站讀書心得投	
	'	20	21	ZZ	Z3	24 2	25 <mark>26</mark>	ו	【註】10-11 日大學繁星							【輔】1	7日技高一導師	币【孝	发】23-25 日第一次	-	稿截止	
									推薦校內報名繳費	【活】1	6 日第	二次社長		營研習申請截	<b></b> 战止	导	學習診斷測驗施		期中考		圖】10 日小論文指	
	8	<b>27</b>	28	29	30	31			【教】11 日校內語文競		大會			7日與教授有	約	浿	則說明會	【孝	发】30日第一次期		導教師研習	
									賽(暫)	【訓】3	10 日學	生代表大		(1)			2日認輔工作會	7	中考成績輸入截		圖】15 日中學生網	
									【特】11日資源班第一	슅	全			7-9 日即測即		諄			止		站小論文投稿	
									次期中考獨立卷申									》 【 粤	學】30日藝文講座		截止校內初選	
									請截止					16 日青年就業			听測驗補施測		(暫)		開始	
									【特】11日身障生甄試						青截		8日開始進行但	<b>£</b>			總】22日行政會報	
									考前說明會					止		成	<b>戈就學生輔導</b>					
									【課】11日一年級自主					17日校友會理	理							
								١.	學習說明會					監事會議								
									【註】12-13日高中高職					18 日北商大婁								
								١.	博覽會					媒進修推廣制								
_									【課】14-15 日技高三第					礎課程(一)								
三								١.	4次統測模擬考					(暫)	_							
									【特】15日期初特殊教					28日與教授有	月							
								١,	育推行委員會					約2	,,							
								'	【課】16 日技高自主學 習申請截止					28 日-4/1 日:								
								١,	百中萌飯止 【註】16-18 日技專繁星					商大產攜專班路報名暨上傳								
								'	推薦校內報名					哈報石宣工行 面資料	于百							
								١,	推為校內報名 【註】21-22 日綜高四技					資】29日商行	答							
								'	申請入學校內報名					群課程研究會								
									繳費					(暫)	3							
								l i	【註】22 日公告大學繁					(   )								
								'	星推薦第1-7類學													
									群錄取名單													
									【註】22-23 日大學申請													
									入學校內繳費報名													
									【註】23日寄發統測准													
								'	考證													
									【教】23-25 日第一次期													
								'	中考													
									【特】25 日綜職科高三													
									法治教育講座													
									【特】25-27日身心障礙													
									升大專院校甄試													
L																						1

										【研】28 日-4/29 第一次								
										期中考後學生學習								
										扶助課程								
										【註】30日第1次期中								
										考成績輸入截止								
										【課】31日前召開學術								
										群、商管群課程研								
										究會								
	8							1	2	【課】7-8日綜高三第2	【訓】1日導師會議	【資】	8日校內高二文	【輔】	6-22 日綜高一選	【官】1日防制學生藥	【人】4-5 日兒童節	及
	0							1	4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體】11-14 日高二班		書電繪技能競賽		組輔導	物濫用宣導	清明節	
										【課】12-13 日技高三第	際籃球比賽	【產】	9日北商大數媒	【輔】	18 日高三轉銜會	【教】12-13 日高三第	【圖】8日資訊檢索码	研
	9	3	4	5	5	6	7	8	9	5 次統測模擬考	【生】13日高一全民國		進修推廣制基礎		議	5 次模擬考	羽白	
										【研】19-21 日綜高一年	防體驗射擊		課程(二)(暫)	【輔】	21 日技高繁星選	【教】18日召開第2	【總】12 日擴大行	攻
	10	10	11	1	2 1	3	14	15	16	級綜高學程分流預	【活】13日第三次社長	【就】	11 日與教授有約		填志願說明會	次教學研究暨選	會報	
	10	10	* *	•	֓֓֓֓֓֓֓֓֓֓֓֓֓֓֓֓֓֓֓֓֓֓֓֓֓֓֓֓֓֓֓֓֡֓֓֓֓֓֡֓֓֡֓֡			10	10	選(暫)	大會		(3)	【輔】	22 日綜高面試說	書會議(16:30)	【圖】14 日小論文書	旨
					_   .					【教】22 日技高三輔導	【訓】14-15 日高一公	【就】	13 日青年就業儲		明會	【學】20-22 日高二校	導教師研習	
		17	18	1	9 2	20	21	22	23	課結束	民訓練活動		蓄專案校內初審			外教學活動	【圖】18 日辦理上	半
										【特】22 日身障生志願	【活】15日社團(4)		(暫)			【教】22日高三勾選	年新書徵集才	采
	12	24	25	2	6 2	27	28	29	30	選填說明會(暫)	【訓】20-22 日高二校	【實】	16 日商教會會計			學習歷程檔案	購	
										【特】22日資源班第二	外教學活動		能力測驗			(暫)	【總】26日行政會報	
9										次期中考獨立卷申	【活】22日社團(5)	【技】	19-20 日全國技			【學】27日高三包高	【圖】30 日中學生經	罔
										請截止	【體】25 日綜職科足球		術士檢定國貿丙			中祈福活動	站比賽結果么	公
										【特】25 日高三身障甄	比賽		簡章購買			【教】30 日-5/1 四技	布(暫)	
										試成績公告	【訓】27日學生代表大	【商國	資】22日高一職			二專統一入學測		
										【註】28 日-5/4 技專繁	會		場參訪			驗		
										星推薦網路選填志		【技】	26-28 日全國技					
										願			術士檢定第二梯					
										【教】29 日綜高三輔導			次報名(國貿丙)					
										課結束		【技】	27-29 日證照抵					
										【教】29日前召開第2			免重修申請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		【產】	29 日北商大數媒					
										【註】30 日-5/1 技專統			進修推廣制基礎					
										一入學測驗考試			課程(三)					
												【實】	30 日統測考生服					
													務					

	1	1	1	1	1	1				7 +) T	0	2 -		Hn 上	七一	ارد	C ->	治 ムー	٧٤ ٨	1	<b>「                                    </b>	1	7 4 11	七月四	7 1.L <b>■</b>	1 4	口上的加,上	2± 1	7点】1 -	1 比上小1 臼 小 +	兹	<b>7</b> 回 <b>1</b>	C n m d	生的手口	
	13	3 1	2	3	3 4	.   5	5 6	7																	【輔】		日大學個人申				樂	」		善館安貝	
										(特)																	莫擬面試志工			<b>益用宣導</b>			會		
	1	را،	,	1.		.   .		0 1 4	_		障!	甄試	選填	志願			嘉年	華(	暫)		【產】	2-	27 日會	計產業	`	- 明	目會	ا	【教】2-3	日高三期和	末	【總】		<b>黄大行政</b>	
	14	8 ا	9	11	ווי	I   I	$z_{ 1}$	3 14		(註)																	日大學個人申						會報		
														ì入截」													莫擬面試工作						24 日行		
	15	5 1	5 1	6 1	7 18	8 1	9 2	0 21		(註)	5	日技	專升	學管主	道		午、	高-	<b>-</b> 12	上	【技】	4	日桃竹	分區丙	1	諄	美		會諱	養暨高三學生	生	【圖】	24 日自	主學習	
											說	明會	(暫)	)			午、	高二	<b>-</b> 12	? 下		檢	協辦學	校工作	【輔】	6	日大學個人申	請	事務	各會議			成果分	字會開	
	1.0				4	_   _				(註)	5-	-11 E	3技-	專技優			午)					協	調會議	(暫)		桲	莫擬面試		【教】6 日	高三學期后	成		始		
	16	5 2	22   Z	3   24	4   23	9 2	6 2	<sup>28</sup> 28			甄	審上	網登	錄報	名【	活】	11 E	第日	四次礼	社長	【產】	5	日北商	大產攜	【輔】	1	0 日技高學習	歷	績輔	介入截止		【圖】	25 日學	學生自主	
											資:	格					大會					專	班錄取	學生報		稻	呈主題講座		【教】9-1	1日高一、			學習計	畫初審	
	17	7 2	29 3	0 3	1					(註)	5-	-11 E	1大	學申請		活】	13 E	社	團(6)	)		到	日(暫)		【輔】	1	8 日技高面試	技	二第	52次期中表	考		截止		
											λ:	學第	二階	段個別	引【	體】	16-2	20 E	日高三	三排	【就】	5	日高三	科系與		I2	5講座		【教】9-1	3日TQC檢	į.				
											報	名					球比	賽				職	場講座						定朝	<b>没名</b>					
										(課)	9-	-10 E	日綜	高三第	3 [	訓】	31 E	畢業	業典を	澧彩	【就】	6	日高三	國稅局					【教】10	日公告高三	-				
														模擬			排(車					講							第 1	次補考名員	單				
										【教】				- 、 =	-								13 日 T	QC 電腦	<u>;</u>				【教】11	日高二選課	2				
											第	二次	期中	考								資	訊能力	檢定報					說明	目會暨紙本語	選				
										(研)	10	日月	前高-	一學生								名							課						
														團體記							【就】	9-	20 日高	三國稅				ı	【教】13	日高三第1					
											詢												實習(暫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0	日夕	公告i	高三補	i								10 日會					ı		日高一、二	_				
五											考	名單											實習							次期中考成					
月										(註)	10	日表	支專章	繁星推	Ē								暫)						績輔	介入截止					
'1											薦	放榜									【產】	12	2-13 日	會專班					【教】16	日公告高三	-				
										研)	11	日育	前高-	二學生	_							校	外實習	參訪二					第 2	2.次補考名呈	單				
											選	課說	明暨	團體語	洛							(	暫)						【學】16-	-18 日班際氫	籃				
											詢										【就】	16	日與教	授有約	1				球賽						
										(特)	11	日約	宗職を	科高二	_							(4	)						【學】18	日高三週記	2				
											法	治教	育講	座							【產】	23	5-24 日	會專班					獎厲	力名單繳交					
										(課)	12	日言	高三者	補考								校	外實習	參訪三					【教】19	日高三第2					
										【教】	13	日高	高一	、高二	-							(	暫)						次補	<b>捕考</b>					
														賽(暫							【產】		日會專	班校外						日停課一日					
										(課)	13	日-	一年紀	级導師	i							實	習參	訪匹	,				(國	中教育會考	-				
											自	主學	習教	師共作	<b></b>							(	暫)						場体	<b>†</b> )					
												習(-									【資】	27	日校內	高一中					【教】25	日公告高三	_				
										【特】	13	日約	宗職	科校外								英	打技能:	競賽					應重	直讀名單					
											教	學(쿁	暂)								【就】	28	3 日校	友大會	-				【學】31	日畢業典禮	?				
										(註)	16	日高	高三者	補考成								(쿁							彩排	*(暫)					
											績	繳回									【技】	28	日在校	生丙檢					【教】5月	底前公告章	青				
										(註)	16	日言	高一	、高二	-						【技】	31	日校外	學習成					年前	光儲方案複 名	審				
											第	2次	期中	考成約	責								審查會						結果	-					
											輸	入截	止																						
										【教】	16	日-	6/2	優良化	乍																				
											業	展(쿁	暂)																						
									-																										

【註】17-20 日技專技優			
甄審個別報名繳費			
【註】18日公告高三補			
考成績			
【研】18-20 日高三重補			
修課程選課(暫)			
【註】19日寄發統測成			
績單 【計】10 日始聯刊京一			
【特】19日綜職科高三			
職場實習結束			
【特】19-20 日資源班高			
三期末 IEP 會議			
(暫)			
【註】19-23 日技專甄選			
入學第一階段校內			
集體報名繳費			
【教】20日國中教育會			
考前一日下午停課			
【特】20日資源班高三			
轉銜會議(暫)			
【設】20日前召開教科			
書選用委員會			
【註】21-22 日國中教育			
會考			
【設】23-30 日回收高三			
教室用立扇(暫)			
【研】25-27 日高三重補			
修課程繳費(暫)			
【課】26日自主學習計			
畫修改截止			
【研】27日中午綜高一			
年級學生學程分流			
說明會(暫)			
【研】27日晚上綜高一			
年級家長學程分流			
說明會暨選課說明			
會(暫)			
【課】27日一年級導師			
自主學習教師共備			
研習(一)			
【特】27日綜職科高三			
期末 IEP 會議			
【研】30 日-6/1 綜高一			
年級綜高學程分流			
正選(暫)			
<u> </u>	<u>l</u>	 	

					1			, ,					1				-			-		Ι.		<del></del> _
	1	7			1	2	3	4	【研】2日高三重補修			1 畢業月	典禮								1日防制學生藥		圖】3日電腦教室更	
	ľ				-	-			程開始(暫)		(暫)					<b>P評及發證</b>	釜	擬面試志工			物濫用宣導		新及採購需求	
			.   .	_					【註】2-9 日技專甄選		8 日	第五次			-			會			1日畢業典禮		<b>圖】3日學生自主學</b>	
	1	8   5	5   6	7	8	9	10	11	學第二階段個別		大會			【技】	8-10	日在校生		輔】9日技高甄	選模		(暫)		習完成複審並	
									名繳費	【訓】	10日	導師會	議		丙檢負	會人術科閱	3	擬面試工作	說明	【教】	3日端午節放假		公告核定名單	
	1	9 1	$2^{ }13$	3 14	15	16	17	18	【註】3日綜高四技申	清【活】	10日	社團(7)	)	j	卷			會			一天		(】3日端午節	
									入學公告正備取	名【訓】	15日	學生代	表大	【實】	11 日	TQC 電腦		輔】10 技高甄達	選模擬	【學】	10日高一、二	【利	业】4日教師資格考	
		0 1	مام					0.	單		會				資訊角	も力 檢定		面試			週記獎勵名單截		試	
	2	0 1	9 20	1 21	22	23	24	25	【註】6日大學申請入	學【活】	17 E	日社團言	評鑑	(	(暫)						止	【約	悤】7日擴大行政會	
									公告正備取名單		(8)			【技】	12日	在校生丙				【學】	22 日高一、二		報	
	2	1 2	6 27	7 28	29	30			【註】9-10 日大學申記	【訓】	30 日	休業式		7	檢視負	<b>予傳達設計</b>	+				學生事務會議		圖】15 日電子書創	
									入學登記就讀志	領				;	術科》	則驗(巡場)	)			【教】	28-30 日高一、		作比賽收件截	
									序					【技】	15-17	日在校生	-				二期末考		止	
									【註】9-17 日分科測馬						丙檢す	見 傳術科				【學】	30 日休業式	【禾	必】18 日教師資格	
									校內報名繳費						閱卷								考試備用日	
									【教】10日前召開第3					【實】	20-24	日校內專	-						圖】20-24 日自主學	
									次分科教學研究	會				7	題實作	作課程成果	₹						習成果動態展	
									【課】10日一年級導的					,	展								悤】21日行政會報	
									自主學習教師共	<b>着</b>												T &	<b>息】30 日期末校務</b>	
									研習(二)														會議	
									【特】10日資源班期方															
六									考獨立卷申請截															
月									【課】13-16 日一、二															
1,1									級線上選課(暫)															
									【註】15日大學申請/	-														
									學放榜															
									【註】15日國中技優雪															
									審錄取名單公告															
									【註】16日國中技優勁															
									審錄取學生報到															
									【教】17日綜高一、二	-														
									課業輔導結束 【課】17日一年級導的															
									自主學習教師共															
									日王字百教師共 研習(二)	用														
									研育(一) 【研】20 日公告綜高-															
									年級一升二分班															
										<b>治</b>														
									果 【特】20 日綜職科新生															
									银子	-														
									報到 【特】20-24 日資源班	亡														
									二期末 IEP 會議	可														
									一期木 ICF 曾															
									(智) 【特】21 日期末特殊教	-														
									育推行委員會議	-														
						<u> </u>			月1411女只胃哦											1				

		1					【机】99 90 口口业业户						
							【設】22-29 日回收教室						
							用立扇(暫)						
							【特】23日綜職科高二						
							職場實習結束						
							【註】23日技專技優甄						
							審公告正備取名單						
							【特】24 日綜職科高						
							一、高二期末 IEP						
							會議						
							【特】27日綜職科新生						
							國中端轉銜會議 【註】27-29 日技專技優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						
							现番 登 记 机 頑 心 願 序						
							「 【教】28-30 日高一、二						
							暨會專班期末考						
							【特】30日綜職科高一						
							法治教育講座						
							【特】30日資源班期末						
							IEP、課程需求表						
							##						
							用書發書						
							【教】1日暑假開始	【活】13日第六次社長	【技】20-22 日電乙電	【輔】29日大學選填志	【教】1日暑假開始	【秘】2日教師資格考	
					1	2	【教】4-29 日高三暑期	大會	丙即測即評檢定		【教】5日高一、二學	試備用日	
							輔導課	/ E		【輔】29日科大選填志	_ · _	【秘】9日教師資格考	
		3 4	4   5	6	7 8	9	【註】5日技專技優甄審		【技】20-22 日會乙全		【教】8日公告高一、	試備用日	
							放榜		國檢定簡章購買	,,,,,,,,,,,,,,,,,,,,,,,,,,,,,,,,,,,,,,,		【總】5日擴大行政會	
		Λ 1	1 19	12	14 15	16	【註】5日高一、高二期		(暫)		單	報	
		ַר   ט	1   12	10	14 13	10	末考、平時成績輸				'	【圖】10 日小論文寫	
							入截止				第1次補考	作格式研習	
		7 1	8 19	20	21 22	23	【註】6日技專甄選入學					【秘】16 日教師資格	
							公告正備取名單				 、二第2次補	考試備用日	
セ	2	24 2	5 26	27	28 29	30	【註】6-9 日技專甄選入				考名單	【圖】22 日學生自主	
月							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教】15日非應屆獨	學習空間 規劃	
	[	31					【註】8日公告補考名單				立招生報名截止	分配	
							【註】11-12 日分科測驗				【教】18日公告獨招	【圖】22-31 日電腦教	
							【教】11-29 日高二暑期				錄居名單	室硬體更新	
							輔導課				【教】19日高一、二	【總】19日行政會報	
							【註】12日國中免試入				第2次補考		
							學錄取名單公告				【教】21日前獨招錄		
							【註】13 日技專甄選入				取生報到		
							學放榜				【教】25 日公告應重		
							【註】14日國中免試入				讀名單		
							學錄取學生報到						

The state of the s	
【註】14 日資源班適性	【教】31 日 110 學年
安置及免試入學學	度高一、二學習
生報到 生報到	歷程勾選截止
【課】17日補考	(暫)
【註】19日補考成績繳	
【註】19-25 日技專登記	
分發個別報名繳費	
【註】21日公告補考成	
績	
【研】21-23 日高一、高	
二重補修課程選課	
(暫)	
【研】26-28 日高一、高	
二重補修課程繳	
費(暫)	
【註】27日寄發分科測	
驗成績單	
【註】27 日-8/2 大學分	
發入學繳交登記費	
【註】28 日-8/2 技專登	
記分發網路選填志	
<b>「」」</b> 「願	
【註】30 日-8/2 大學分	
發入學網路登記志	